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簽章機關：教育部・總收發&&正卡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王育惠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7177 2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7177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四月份擴大主管會報中，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建議，因特定情事致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否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一案，經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部銓一字第0九三二三六五六九八號函復同意，惟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前，尚不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局力字第093001650 5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副本：本處一科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
暨人室收字第930047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5月28日
13時57分50秒
1-1#[8E2935F239D08BCD]

銓敘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323656698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九十三年四月份擴大主管會報，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建議，因特定情事致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並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局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一三〇號書函。

二、前開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建議，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乙節，本部同意。至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前，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部分，考量逐級陞遷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立法原則，及各機關間改派較低職務情形，易產生陞遷上之不公，尚無法採行。

機關地址：
傳真：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